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67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67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李蔡彥校長(詹志禹副校長代理) 紀錄：周軒如
出席：詹志禹副校長、蔡維奇副校長(吳筱玫研發長代理)、蔡炎龍學務長、
蔡育新總務長、吳筱玫研發長、粘美惠主任、曾守正委員、
林瑜琿委員、孫振義委員、許政賢委員、鄭宗記委員、劉慧雯委員、
連弘宜委員、左瑞麟委員、石宗霖委員、黃緯宸委員、王文生顧問、
邊泰明顧問、林旺根顧問
請假：陳樹衡副校長、林啓屏教務長、崔正芳委員、段錦浩顧問
列席：
總務處：簡榮宏秘書、蔡顯榮簡任技正
總務處營繕組：陳郁蕙組長、陳建宇
總務處財產組：陳源宗
總務處事務組：張仕勳組長
總務處環安組：林慶泓組長
總務處駐警隊：吳維華隊長、林士傑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蔡昆達組長、吳日紅、周軒如、莊蕙綺
外文中心：林易珊
國合處：張書翎組長、許惠菁
美商傑明公司：賴聖霖工程師、張本橋工程師
勤越工程顧問：張國揚技師
合圍股份有限公司：簡明輝協理、林夢嬌經理、潘暉婷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6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66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宣讀第 16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終止「社資大樓變更為臨時學生宿舍整修工程案」相關事宜。

說明：

- 一、莊敬外舍因配合捷運設站拆除，前經郭前校長指示整修社資大樓，作為臨時學生宿舍短期使用。相關規劃業提報 110 年 4 月 7 日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第 158 次會議同意通過，並委請林志崧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設計規劃，目前已完成相關細部設計報告及工程發包書圖。
- 二、俟經 111 學年校務會議代表呼籲本案應重新檢討，並經師長重行評估，原規劃為「臨時宿舍」投入經費高昂但使用時間短暫，恐造成投資浪費。故為更有效運用學校資源，經鈞長裁示，本案終止執行，後續社資大樓將以實驗學院發展空間進行規劃。
- 三、相關工程待實驗學院籌備處會同總務處規劃完成後，再另案依程序提報校內相關會議審議。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待實驗學院籌備處會同總務處規劃完成後，再另案依程序提報校內相關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另本案業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終止。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新訂本校「無性別廁所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無性別廁所簡介-無性別廁所目的即是在使用上去性別化，使各種生理或心理性別、照顧者或陪伴者皆可使用，消除生理性別二分法導致如廁時的不適、打破社會對性別氣質的框架、打造一個所有人都能夠自在如廁的空間。擁有眾多的稱呼方式，其實就是為了取消進入廁所的性別限制，不論是男性，女性、跨性別、任何性別的人帶著孩子、需要幫助的人或長輩都可以使用。換言之，可以看到無性別廁所並非僅僅能達成性別平等的目的，在使用上亦能避免諸多不便，不論對年長者、身心障礙人士、幼童的友善空間，都能一併處理。目前有包含國立臺灣大學、世新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十多所大學設置無性別廁所，臺北市目前亦有 3 個區公所、8 個戶政所設置，在國高中方面，臺北市教育局也在 2016 年推動一所國中及 2017 年三月推動六所高中職率先設置。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則於 2015 年發布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以進行推廣。

二、推動政大無性別廁所歷程-學生會於 106 年 1 月 12 日性平會 105 學年度下學期提出《國立政治大學性別自由廁所設置辦法》之新訂草案，續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14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提案同學彙整各委員意見，並提出修正版本供下次會議再進行討論。學生會續於 109 學年度在權益部特別舉辦相關活動及調查，希望了解目前校內同學想法與校際間的實踐情況，並推動立法進程。於此，擬新訂本校《無性別廁所設置辦法》，透過於校園設置無性別廁所，以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以及與性別教育。

三、整體說明

(一) 在空間規畫上，廁所的位置、便器配置、隔間、附屬配置（如緊急求助鈴、掛鉤、兒童安全座椅等等）都應先訂立標準。

(二) 空間主體色彩、功能圖示及說明牌也須妥善設計。避免過於強調無性別廁所的「性別」方面，強調廁所回歸其實際用途。例如可改以功能性為主的便器強調廁所本身空間之功能，取代傳統兩性分離廁所以人形為主的視覺識別，不強化性別刻板印象。

(三) 除了與性別相關改善措施外，同時亦不能忽略採光、通風、清潔、反偷拍偵測及安全急救的規畫。透過加強反偷拍的建築結構，則加強緊急求助鈴的易達性，並且定期巡邏，確保求助鈴的功能完好如初。

四、現今國內尚未有針對無性別廁所法令強制的規定，相關廁所的設置主要以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為參照。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有關「無性別廁所設置辦法」(草案)經委員討論後，修正條文請依程序續提校級會議審議，並敘明自法條生效日起有效，不溯及既往之規劃及工程。

執行情形：本案擬提 112 年 6 月 16 日第 224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討論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老舊廁所設備整修，擬訂「本校公共空間廁所中長期年度整修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改善校內建物老舊廁所設備，已訂定第一、二年廁所整修順序，業經第 165 次校園規劃興建委員會及第 11 屆 11 次校務基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由總務處營繕組辦理採購程序。
- 二、依第 165 次校規會決議排序條件納入大型教室或接待外賓會議廳之樓層廁所，並考量建物興建年份、使用人數及廁所新舊程度初步排序後，賡續辦理現勘盤點各棟建物內每層公共廁所之使用狀況，提出中長期整修排序，排序 1 以綜合院館會議廳樓層(3、5 樓)、學思樓、風雩樓、樂活小舖及樂活館廁所整修，排序 2 以集英樓、藝文中心及藝文中心大禮堂廁所整修排入後續年度辦理，未來整修工程依實際工程狀況可調整施工樓層順序。
- 三、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依程序提校基會審議。

結論：

- 一、本案所提老舊廁所設備整修排序同意通過，其中綜合院館會議廳樓層(3、5 樓)同意提前編列 112 年預算辦理，另新增樂活館 2 樓廁所於排序 2，請依程序提校基會審議，未來整修工程依實際工程狀況可調整施工樓層順序。
- 二、新增研究大樓 3、4 樓廁所至排序 3 整修，後續依規定續提校級會討論。
- 三、未來整修工程請考量設置無性別廁所，另為因應國際外籍學生如廁習慣，建議

增加目前坐式馬桶之數量。

執行情形：已依校規會決議修正後，續提第 12 屆第 2 次校基會審議。

討論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電算中心一樓會議室整修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紀念本校經濟系吳人偉校友，校友家屬部分捐贈款將依捐贈協議內容整修一教室，供本校大班教學、國際會議或論壇使用，以協助本校提升教學能量。
- 二、案經蔡副校長召集電算中心與教務處實地會勘後，擇定本校電算中心一樓會議室為整修標的，並將冠名為「人偉講堂」，整修完成後，學期間週二至週五主要由教務處排課使用，其餘時段則由電算中心管理。
- 三、本案先由本處委請謝明諭建築師事務所估價，經蔡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與謝建築師多次討論後，全案整修工程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1,200 萬元整，由於超過原匡列金額，續由秘書處於 3 月 13 日向捐贈方簡報後，捐贈方已同意全額支持，本案整修所需經費 1,200 萬元整將全額由吳人偉校友家屬捐贈款支應。
- 四、因整修工程動支經費超過 500 萬元，須提案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惟本案時程整修期程較長，為求盡速完工使用以符合捐贈方期待，經簽准已提案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另奉核續提 4 月 12 日本校第 166 次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審議。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請於細部設計時留設座位插座及無障礙座位區域，後續請依校內程序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已請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工程後續相關事宜，目前刻正與設計監造得標單位進行細部設計討論。

討論案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有關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改善工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旨揭建物於民國 75 年興建完成，惟因當年係由國家安全局經管為特種建物故未領有使用執照，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應辦理補領，教育部亦列管在案；又該棟六層樓(含地下室 B1)建物原使用單位為國關中心與圖書館共同使用，後因達賢圖書館落成，圖書館騰空其中二層，故分配之使用單位如下：(一) B1 做為國關中心舉辦國際會議、研討會時之宴會廳使用、一樓為國際會議廳與簡報室、二樓為國關同仁辦公空間及放置西文書、中文期刊等資料之檔案室與學人宿舍。(二) 三樓為商學院博士生研究室空間（本校第 160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五案通過），待國關中心慎固、蓄養樓整修完畢，即可進行後續作業。(三) 四樓為圖書館校史檔案組所用，放置有關本校校史之相關檔案。(四) 五樓為資訊學院電腦教室（111 年 3 月 16 日本校資訊學院電腦教室經費暨空間討論會議紀錄通過），合先陳明。

- 二、因應未來該棟建物使用量能提高，且又有屋頂漏水、空調設備老舊……等現象，故委請黃偉倫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整修與補照工程先期評估，第 163 次校規會同意先行辦理補領使用執照，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在案。
- 三、案經黃偉倫建築師事務所重新評估進行整修所需改善工程經費（原預算編列為 2 年前，以 111 年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裝修工程為例，預算調幅已達 15%，本案預定施工時程將落於 113 年下半年，初估以漲幅 30% 進行預算調整）合計新臺幣 48,125,638 元如下：
- (一) 防水工程 1,615,900 元。
 - (二) 空調工程 34,663,200 元。
 - (三) 電力改善工程：9,708,400 元。
 - (四) 設計監造費 2,138,138 元。
- 四、預估時程：改善計畫預估 112 年 7 月起進行建築師評選，113 年 8 月完成工程發包，114 年 2 月完工驗收。
- 五、全案如蒙通過，依序提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後移由本處營繕組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結 論：本案請獲配空間之使用單位儘速提出具體合理之需求，並納入永續思維（如太陽能、電力智慧監控、空調節能設計等）以及性別友善等目標，彙整修正後重提校規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5月11日召開討論會議，結論請各獲配空間之使用單位於5月22日前確認使用項目並提出初步需求。總務處將委請建築師就初步需求提出評估報告，再請各單位共同向校規會提案。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有關將樂活館前車辨系統管制閘門移回校正門口，以利有效管理校外車輛進出校園，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駐警隊為維護校園交通秩序順暢及停車位有效管控，於109年11月簽請同意委託專業技師規劃建置「校園車輛E化進出管理系統」(車辨系統)，於正校門、後校門、東側門、研究大樓側邊、藝文中心前及濟賢橋頭等校園重要交通出入口設置管制閘門，合先敘明。
- 三、校正門口崗哨管制閘口於110年8月建置完成，惟奉指示應將校門整體外觀及車輛與人員進出動線等因素列入考量，經收集各方意見後，於110年9月變更設計將管制閘口移至樂活館前。
- 四、本校車辨系統於110年11月啟用迄今，因校正門口未設置管制閘口致衍生交

通問題，分述如下：

(一)校外人士常誤以為本校未管制外車入校，常逕自駛入校區，影響本校師生通行及車行動線，增加大門崗哨管制校外車輛勤務之難度。

(二)車輛行駛至樂活館閘門口，如遇悠遊卡繳費問題、車輛號碼辨識疑點或兩天網路訊號不佳，致閘門無法正常運作，崗哨管制人員需藉由通話器通聯始得排除障礙，已影響車流通暢。

(三)在職專班學員未依規定時間(週一至週五，17:30~00:00)駛入校園，造成車輛號碼辨識疑點，易造成閘門口車流阻塞。

五、本校 111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案，稽核發現與建議中提及「評估將柵欄機從八德道及樂活館前移回正門之必要要性。」。

六、綜上，樂活館前車辨系統管制閘門移回校正門口，除有效管制入校汽機車類別，於交通尖峰時刻進行人車分流管制以維護師生行的安全；如遇車阻，值勤人員得以即時溝通處置，提昇校園交通管理行政效能。

結 論：

一、本案同意通過，案由修正為：「有關將樂活館及研究大樓前車辨系統管制閘門移回校正門口，...。」

二、請考量設置繳費機及行動支付之繳費方式。

三、校內紅綠燈部分時段無行人通行之需求，建議開放部分時段閃黃燈讓車輛注意行人後自由通行。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辦理「山上及部分山下校區供水管網改善工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山下校區之供水原先主要由位於李園之 2,000 噸水池系統供應，山上校區則由位於待曦亭之 1,200 噸水池系統（包含 900 噸及 400 噸等 2 座中繼水池）供應，該 2 套供水系統包含主要幹管均已設置逾 20 年甚至 30 年以上，不僅管線老舊且常發生漏水問題。嗣因本校興建中之法學院館基地與 2,000 噸水池地下閘區相衝突，反成為改善山下校區供水穩定之契機，案經規劃辦理「山下校區蓄水池遷建工程」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將 2,000 噸水池廢除後，除每日減少漏水達 1,000 噸（相當於每日節省水費約 2 萬元），並因選用不銹鋼管為主要管材，耐久性及耐蝕性均遠較原有塑膠管為佳，可確保未來供水之穩定度及用水品質。
- 二、經估算本校山上校區之供水系統每日仍有約 450 噸之漏水，並經判斷主要漏水點可能為自強十舍給水管、東側門總錶往 900 噸水池給水管及 1,200 噸水池往國際大樓側給水管等 3 處，其中自強十舍給水管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更新後，每日減少漏水量達 300 噸左右，東側門總錶往 900 噸水池供水管線細部設計中。

三、為確保校區供水穩定及用水品質，本案擬更新及重新規劃山上校區供水管線，包含山腰校區教學辦公大樓從原由 1200 噸水池改由 400 噸水池供給、改善 400 噸水池送往 1200 噸水池之管線、1200 噸水池往山上宿舍區、六期運動場及 69KV 變電站之管線、部分山下校區台水水表至各大樓管線以及三大蓄水池內部結構檢測等，以上管線皆規劃更新為不銹鋼管，以達穩定耐用。本案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1,639 萬 4,496 元(含設計監造)。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後續請朝智慧水表資訊公開及兼顧永續方式進行設計。

第二案

提案單位：外文中心

案 由：由：擬請汰舊換新國際大樓空調以達節能減碳，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國際大樓空調更新案於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提案第 159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重新研擬方案，後續陸續諮詢多位空調專業技師，復於去(111)年 8 月簽辦，校長指示：「請總務處評估是否有更符合使用需求並兼顧環保永續之方案後再提討論。」。
- 二、經檢討各類使用需求，專業空調技師建議淘汰原有水冷式冰水系統空調主機(已使用 30 年)，更換為氣冷式 VRV 系統，初置成本雖高，惟後續空調電費與保養費用可大幅降低，環保永續，建置成本總計需 14,978,727 元。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依程序賡續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擬辦理「本校行政大樓與羅馬廣場間需求導向人本交通改善方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改善旨揭區域人行跨越行走至車道之情形，本處研擬需求導向人本交通改善方案作為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造前的先行試辦區，調整行政大樓、電算中心及羅馬廣場間區域之人車動線，使師生行走在校園裡更安全友善。經調查校內教師、職員及學生意見，贊同該改善方案 91.8%，不贊同 4.3%，無意見 3.8%。由於多數教職員及學生均提出安全性問題，經歸納後提出建議微調方式。
- 二、本次本校行政大樓與羅馬廣場間需求導向人本交通改善方案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即進行調整，若改善金額需編列預算經費則續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行。

結論：

- 一、本案請參酌委員提出以人行為主之設計意見，考量鋪面、道路標示、景觀綠帶、人行徒步區、消防車轉彎及降低車速等...要素，重新研擬方案後，再提本會討論。
- 二、另有關全校地坪改善計畫優先改善排序部分，請邀集第 165 次校規會有意願參與之委員召開專案會議。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本校建築物外牆清洗短中長期計畫，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建築物外牆清洗，提出短中長期計畫如下：

(一)短期計畫擬於 112-113 年各編列 490 萬元，先以山上校區外觀髒汙情形較嚴重且較無結構性問題之建築物外牆優先清洗。

(二)中期計畫擬於 114-115 年各編列 490 萬元以清洗山上校區其餘及山下校區外觀髒汙情形較嚴重且較無結構性問題之建築物外牆。

(三)長期計畫 116 年針對外觀髒汙但經專業單位評估有結構性問題之建築物外牆，清洗後可能導致結構受損，須進行補強、油漆或拉皮等工程，概估經費約 1,000 萬元，詳細施作方式及金額須另委由專業單位評估。

二、本計畫總經費合計約 2,960 萬元，其中總務處 112 年已編列 490 萬元供本案短期計畫執行。

結論：本案 112 年已編預算 490 萬元且已執行部分經費，原則同意先針對目前評估確有清洗必要之山上校區建物排定優先順序進行清洗。另本案雖為改善校園景觀，惟仍須考量建築物結構性問題，建議中長期仍應檢討建築物外牆的各種問題，請整體評估後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合處及總務處

案由：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NCCU-iHouse）地下室修繕及車位使用計畫，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校園規畫需求，為活化本校管理之停車空間，擬整修 iHouse 地下室一樓及二樓之空間，期能新增約汽車停車格 29 個及機車停車格約 135 個。

二、惟 iHouse 因已屆建築物修繕期，地下室地面已有破損問題，且因 2 至 7 樓為外國學生及學人居所，須提高安全保障，故須加裝必要之監視系統及車牌辨識系統，擬整修部分如下：

(一)地面修復：地下室地面碎裂，恐導致車輛輪胎受損，或行人滑倒受傷，故須整修地面以確保安全。

(二)增設監視器系統：為確保住宿生及旅客安全，擬於每一層樓防火門門口加裝網路連線監視器，偵測人員進出。

(三)建置車牌辨識系統：考慮目前無新增管理人力，擬增設車牌辨識系統，自動識別進出車輛，減輕管理壓力。

(四)惜惜餐廳物品搬遷費用：依 109 年 11 月 24 日簽奉校方核定之會議記錄

（文號：政國合字第 1090074752），因惜惜出資一併整修 iHouse 木棧道，故本校同意提供地下室空間予該餐廳儲物。配合本次整修，擬請惜惜移出物品，另擇位置擺放，因擺放時須搬遷設置等保管物品所需設備，故需經

費。

三、依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提案原則，本案屬工程預算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整之工程案，爰列討論案。

結 論：本案暫緩，請評估成本效益及各工項之必要性後再議。

伍、散會 (下午 12 時 30 分)